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3/37
30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确实实现普遍性的问题和方式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
第 2002/115 号决议编写的工作文件 *

摘 要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2/115 号决定中，铭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曾建议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便鼓励和促进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和有关议定书，目标是使它们得到普遍的接受，并愿意为实现这个目标作出努力，决定请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在不涉及经费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确实实现普遍性的问题和方式的工作文件，提交其第五十五届会议。

本工作文件审查了世界人权会议以来(今年是第十周年)所作的努力，研究了以前就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的途径与办法进行的讨论，特别是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关于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人权的情况的文件(E/CN.4/Sub.2/

* 根据大会第 53/208 号决议第 8 段，本文件延迟提交，以便尽可能载入最新资料。

1999/29 和 E/CN.4/Sub.2/2000/2)。继秘书长最近提出的旨在精简各国报告编写程序的倡议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题为“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条约机构”(E/CN.4/2003/126)的说明以后，这个问题变得更加意义重大。

在这种情况下，本报告含有一项以其为基础的调查，表明还需要 200 多份批准书才能实现对拥有监督机构的六项人权文书的普遍批准。同时，从该调查可以看出不批准的情况中近三分之二集中在约 30 个国家。但是不应该由于这些数字而对繁复的报告制度灰心——相反，急需加倍努力实现对所有有关条约，包括对最近生效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普遍批准。

本报告还力求使讨论中的用语更精确，并建议了应遵循的法律和实践途径。首先，应使普遍性条约这个概念更精确，拟订一份有关条约的清单，并对监督承诺遵守情况和鼓励批准的方法，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系统中的“好做法”进行评估。

随后，根据这些要素，本文件审查了采取哪些办法能够最有效地与国家开展建设性对话，探讨在有关条约的批准、生效、解释和适用过程中遇到的法律、政治、社会或其他难题，以便使条约确实对“人人”都具有普遍性。在这方面，在感兴趣的国家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下，举行一次研讨会或许会有帮助，可以建立一种网络，用于组织与国家的对话，探讨批准普遍性条约的问题。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4
一、先前的努力.....	4 - 19	4
A. 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人权承诺.....	5 - 9	5
B.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0 - 14	6
C. 其他相关活动.....	15 - 19	8
二、事态发展的新情况.....	20 - 34	10
A. 人权条约.....	21 - 22	10
B. 目前情况.....	23 - 29	10
C. 研究范围.....	30 - 34	13

导 言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2/115 号决定中，铭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曾建议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便鼓励和促进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和有关议定书，目标是使其得到普遍的接受，并愿意为实现这个目标作出努力，决定请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在不涉及经费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确实实现普遍性的问题和方式的工作文件，提交其第五十五届会议。

2. 本工作文件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决定提交，力求结合最新情况来阐明这个问题。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c)(其他问题)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5 (XIV) 号决议编写的秘书长说明(E/CN.4/Sub.2/2002/29)中曾简要地提出该议题。尽管议程项目 6(c)今后将被称为“新的优先问题”，但这种涉及介绍事态发展新情况的工作文件似乎已逐渐成为一种纯粹的形式。(值得注意的是，临时议程项目说明(E/CN.4/Sub.2/2002/1/Add.1,第 86 段)在一种性质尚不确定的领域中提到这份秘书长的说明)。然而，这份秘书长的说明中提供的关于条约机构现状的资料对于保护人权的整个国际系统来说特别重要。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应享有一种特殊地位，因为每个条约机构都受其各自观点的限制。

3. 应强调指出的是，本工作文件并不力求对有关国家切实尊重人权的情况进行评估，因为批不批准一项条约并不表明人权标准执行的情况。例如，南非的宪法强调保障经济和社会权利，而该国尽管已于 1994 年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但至今尚未予以批准。然而，遗憾的是，也存在与此相反的情况，因此，批准一项条约本身不是目的。同样地，许多国家虽然批准了条约，但是附带有过多的保留，某些甚至与条约本身的目标和宗旨相背离(弗朗索瓦·汉普森女士曾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2/110 号决定分析过这个根本性的议题)。本文件只试图查明普遍批准人权条约在法律范畴内可能引起哪些问题，并力求在实际中找到最有效的方式来实现世界人权会议上确定的目标。

一、先前的努力

4. 必须承认世界人权会议召开以来已经 10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载明的关于普遍批准条约的正式承诺尚未得到履行。尽管小组委员会作出了努力，

但是就在目前根据秘书长的倡议，重新将注意力集中于新方向的时候，尚未对这个领域进行过任何审查。

A. 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的人权承诺

5. 出席世界人权会议的国家除其他外，为自己制定了普遍批准人权条约的目标：

“世界人权会议对在编纂人权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认为这是一个具有活力的演变进程，敦促普遍批准人权条约，鼓励所有国家加入这些国际文书，鼓励所有国家尽可能避免作出保留”(A/CONF.157/23,第一章,第26段)。

6. 在《行动纲领》第二部分中，会议更明确地：

“强烈建议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鼓励和便利批准和加入或继承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通过的国际人权条约和议定书，争取它们得到普遍接受。秘书长应与各条约机构协商，考虑同未加入这些人权文书的国家展开对话，以便认清障碍，寻求克服障碍的办法”。(同上，第二章第4段)。

7. 会议甚至对其优先重视的领域规定了明确的最后期限：

“世界人权会议欣悉许多国家早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促请各国在1995年之前普遍批准这项《公约》[……]”(同上，第一章第21段)。

“应采取措施争取使《儿童权利公约》在1995年之前得到普遍批准[……]”(同上，第二章第46段)。

“联合国应鼓励所有国家争取到2000年时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同上，第39段)。

“世界人权会议欢迎许多会员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鼓励所有其他会员国也迅速批准该公约。”(同上，第54段)。

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措辞更复杂，因为会议只限于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14条下的声明”，而没有提及非缔约国(同上，第21段)。同样，会议相当含糊地“请各国考虑可否尽早签署和批准

《关于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国际公约》” (同上, 第 35 段)。最后, 会议“呼吁尚未加入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 (同上, 第 93 段)。

9. 《行动纲领》一方面强调最好就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并于 1998 年《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之际进行一次初步的总审查, 另一方面决定“应特别注意评估努力实现普遍批准联合国系统框架内通过的国际人权条约和议定书这一目标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 (同上, 第 100 段)。十年后的今天, 更加迫切需要进行这种审查。

B.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0. 自相矛盾的是, 正当会议明确表明政治意愿, 克服了基于以司法自主和国家主权至上的习惯惰性, 全体一致强调这个“具有活力的进程”时, 小组委员会却似乎放弃了一切愿望, 不再致力于系统地研究如何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的问题。在其第 1994/31 号决议中, 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1992 年 8 月 14 日第 1992/1 号决议, 其中要求小组委员会主席任命委员会一位成员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

“念及小组委员会早先几年为审议如何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政府予以批准或加入而采取的步骤,

“认识到1979 年以来——该年小组委员会开始有系统地致力于鼓励普遍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问题, 小组委员会在试图使各国政府相信联合国参与协助它们批准人权文书是有用的这一点上所取得的进展不大,

“注意到成员国对于请它们解释为何未能批准这些文书一事未作任何正式回应,

[……]

“1. 决定停止在一单独议程项目下审议此一事项;

“2. 还决定如这些问题出现在现有议程项目下, 则予讨论。”

11. 这样做的话, 小组委员会似乎听任自己灰心丧气, 结束 15 年“进展不大”的有系统的努力, 从此将只局限于在其议程的各项议题下, 纵向讨论问题, 而不再

从法律角度来进行横向研究。它过去曾根据 1979 年第 IB(XXXII)号决议，建立了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负责考虑鼓励各国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途径和办法。该决议列出了下述文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三项有关奴隶制的公约，以及《关于修正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奴公约的议定书》。小组委员会随后增加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贩卖人口公约》。工作组在 1979 年至 1984 年(第 1984/36 号决议)期间工作艰难，审查各国提交的答复并听取它们的“澄清”之辞。

12. 然而，通过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在未加入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的国家尊重人权的情况方面开展的活动，这个问题以间接的方式再次被提出。卡尔塔什金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8/115 号决定，提交了一份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9)，之后又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9/28 号决议提交了补充工作文件(E/CN.4/Sub.2/2000/2)。卡尔塔什金先生透彻地分析了先前努力失败的原因：

“工作组的行动因为一些不同的原因而失败了：未能拟订明确的议事规则，界定其工作方法；只在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开会，其工作没有连续性，因此妨碍它详细审议其职权范围内事项；议程中有太多关于许多人权文书为什么没有得到批准的讨论；一些国家不愿意与工作组合作，向其转达有关妨碍它批准人权文书的因素和一些其他情况的资料。但是，工作组工作失败的主要原因是，在它审查有关国家为什么没有批准国际人权公约问题时，没有提到它们是否遵守载于《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联合国文书中的基本权利和自由。”(E/CN.4/Sub.2/1999/29,第 21 段)

13. 继这两份重要的文件之后，小组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未加入人权两公约国家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 2000/23 号决议，其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小组委员会委员参与的情况下，举行一次尚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国家的研讨会，以期全面审议阻碍批准两公约的因素，并寻找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为此，小组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征求有关国家和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收集有关阻碍《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切实享受的现有障碍和阻

碍批准《两公约》的因素，以及各国为消除这些障碍而正在采取的措施的所有资料”。最后，建议“研讨会与会者就建立一个常设或临时机制提出商定的建议，以鼓励各国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它们批准《人权两公约》”。

14. 遗憾的是，委员会没有就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E/CN.4/2001/2,第一章,决定草案11)采取任何行动。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第2001/121号决定,决定延期讨论题为“国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的决议草案(E/CN.4/Sub.2/2001/L.37)。

C. 其他相关活动

15. 秘书长于千年首脑会议之际也进行了一项广泛的运动,鼓励批准由他担任保存人的所有条约,但是结果似乎也不令人信服。尽管如此,仍须作出明确的总结。事实上,自从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印发以来,他已经决定要优先重视报告制度合理化问题,突出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题为“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条约机构”的说明(E/CN.4/2003/126,第2段)中指出的“规定缔约国向六个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困难要求”。在这次审查时,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对情况进行了概述:

“……联合国鼓励普遍批准核心人权条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大力建议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鼓励批准这些条约以便使它们得到普遍接受。截至2003年4月1日,每个国家至少批准了七项核心人权条约中的一项,157个国家,或说81%的国家批准了四项或更多。目前开放供批准的七项主要人权公约的批准数为975。而普遍批准这些文书意味着批准数要达到1,358。这些条约中每一项都要求缔约国提交报告,而且一些还提供有任择申诉和调查程序(……)。

“自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世界人权会议以来的十年中,当时已生效的六项核心人权条约的批准数增加了232,即32%。21个国家还加入了《移徙工人公约》。(……)这些国家的报告篇幅总计达7,000文件页。条约机构就59份个人来文颁布了决定。2001年中,秘书处所拥有的与人权条约机

构各届会议有关的独立文件总数超过 600 份，逾 16,000 页”。(HRI/ICM/2003/3,第 10-11 段)

16. 就秘书处看来，很明显“普遍批准，再加上缔约国严格遵守的报告义务，将大大增加条约机构的工作量”(同上，第 13 段)。因此，明智的做法无疑是从现在起就为普遍批准条约将产生的影响作准备，正如独立专家菲利普·阿尔斯顿先生已经努力做的那样(E/CN.4/1997/74)。他主张采取具体措施来逐步“实现普遍批准”。这方面有四项建议：

“(a) 与主要的国际机构进行磋商，探讨它们怎样参与促进批准的活动；

“(b) 任命在批准和报告事务上具有专长的特别顾问，并为此专门拨发资金；

“(c) 应探讨一些特别措施，简化人口不多的缔约国的报告程序；

“(d) 应对其他一些重要的非缔约国给予特别注意”(同上，第 111 段和 E/CN.4/2000/98,第 5 段)”

17. 然而，由于目前越来越重视缔约国数目增加引起的实际不利因素，便有可能忽视最重要的问题——即真正普遍性所包含的法律问题，而普遍性这个目标还远未得到实现。数量方面有关问题尽管不能被忽视，但不得超过普遍批准这个理想中所包含的“质量飞跃”问题。

18. 同时，委员会遵照其两年惯例(见第 2000/67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状的第 2002/78 号决议，其中在指出两公约“同《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后，

“2. 欢迎秘书长在千年首脑会议上的倡议，请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签署和批准国际人权两公约并且对已这样做的国家深表感谢；

“3.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还应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发表该公约第 41 条规定的声明；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计划地加紧努力，鼓励各国成为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缔约国，并应各国要求通过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两项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实现普遍加入”。

19. 这里也呼吁批准其他有关文书，并呼吁秘书处定期提交事实材料。在目标与办法之间，以及在坚决重申的要“普遍接受”主要人权条约的愿望与实际中似乎普遍存在的观望态度之间存在明显的矛盾。

二、事态发展的新情况

20. 因此，鉴于目前的状况，针对这个无论是从法律还是从实际来说都具有根本重要性的问题，似乎更应该采取一种新办法。

A. 人权条约

21. 有必要消除最初关于世界人权会议所明确提到的各项人权公约的范围的不确定性。这里有理论问题，因为在说到“核心文书”时似乎意味着各项国际条约之间存在一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等级。此外，这也会产生实质性的结果，因为世界人权会议不仅提到严格意义上的人权公约，而且提到日内瓦四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以及当时尚在酝酿中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只有从法律角度分析正式来源的差别和所作承诺的性质，才可能使讨论有重点。

22. 但首先是从实际角度来说，强调六项核心文书有悖常情。在注重享有监督机构和报告机制的少数条约时，也应考虑那些缺乏任何有效监督机制的较早的公约。在这方面，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经验清楚表明，缺乏报告比报告过量更可能威胁系统的效率，“无人照管的公约”将会听天由命。秘书处只限于向工作组提供关于奴隶制和贩卖人口方面公约缔约国的最新名单。如果不与缔约国进行对话，对这些曾被正式委托给小组委员会的对基本文书的监督工作就会突然停止。而要想调查第三国不批准的原因似乎就更难了。在这方面，至少对小组委员会有好处的是，它曾参与许多进行中的关于报告制度的磋商。

B. 目前情况

23. 如果目前我们暂时局限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的分析框架，那么必定要突出两项文书。第一项是《儿童权利公约》，批准数为 191, 签署数为 2, 已经接近普遍批准的目标；第二项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最近刚因获得了头 20 份批准书而生效。为使该公约能得到有效适用而开展的大范围批准公约运动，特别是由移徙工人接受国开展的运动，本身应构成一种目标。

24. 除了上述两种极端情况外，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最新统计(2003 年 6 月)，我们可以按批准数递减的顺序拟订一份公约的清单。应指出的是，办事处的因特网网站提供有每项文书的缔约国名单和非缔约国名单，而秘书处递交的正式文件中只提及缔约国的名单。只有采用三维的办法才能获得一种全面了解。应当特别关注签署国的情况，它们已表明愿意作出承诺，而且受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8 条(a)款所规定的义务的约束。下面是按批准数递减的顺序拟订的公约清单：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批准数 170,非缔约国 24 个，包括 3 个签署国；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批准数 165,非缔约国 29 个，包括 8 个签署国(最近 2000 年有科摩罗、巴拉圭、圣多美和普林西比；2001 年有瑙鲁)。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批准数 149,非缔约国 45 个，包括 8 个签署国(2001 年有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瑙鲁；2002 年有安道尔)；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批准数 147,非缔约国 47 个，包括 7 个签署国(2000 年有巴林、土耳其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禁止酷刑公约》：批准数 133,非缔约国 61 个，包括 12 个签署国(最近 2000 年有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2001 年有马达加斯加和瑙鲁；2002 年有安道尔和圣马力诺)；

25. 首先，单从数量来看，如能对世界人权会议所提及的“具有活力的进程”进行更精确的研究，看它在时间和空间上是如何演变的，可能会很有意义。而且，在目前批准的努力似乎正在衰竭的时候，首先要设想如何重新恢复良好的上升趋势。到 1993 年 1 月时批准数已达 678,到 1996 年 5 月 30 日时为 853——三年多一点的时间内增加了 25%。世界会议十年后的今天，批准总数为 955,增加速度明显减缓，而且与普遍批准六项选定文书的目标相比，所差批准数逾 200。如果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考虑在内，则与目标相差更远，因为总批准

数将为 975,而相差数将为 383。在这方面按年月顺序列一张批准情况表将可以说明问题。

26. 但是一种横向理解可能会非常有帮助,因为条约机构只能关注某一特定条约的缔约国或非缔约国,而在批准或不批准问题上存在着各种情况。虽然人们已经习惯于强调报告制度令人灰心,但无疑也应考虑国家的大小和资源情况,然而对各国在法律上平等的原则和对所有会员国作出的要以诚意履行其依《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担负之义务的承诺不得予以质疑。此外,编制一张以人口数据为基础的表格也可以有助于全面衡量《宪章》中规定的“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的原则(第五十五条寅款)。然而,必须承认,如菲利普·阿尔斯顿先生已经强调过的,许多非缔约国都是所谓的“微小国家”。

27. 迄今,我们或许可以指出,209个不批准情况中近三分之二(130)集中在约30个国家(其他国家有待完成的批准数不超过2)。这些国家是:

- 文莱达鲁萨兰国、库克群岛、马绍尔群岛、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签署数为3)、纽埃、阿曼、帕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签署数为5)(有待完成的批准数为5);
- 科摩罗(签署数为2)、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马来西亚、缅甸、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新加坡、斯威士兰、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有待完成的批准数为4);
- 巴哈马、不丹、斐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签署数为2)、利比里亚(签署数为2)、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教廷、圣卢西亚(有待完成的批准数为3)。

28. 有些国家——除上述国家以外——尽管位于集体保障人权的国际系统的核心地位,但是人权两公约中一项都未曾批准。这些国家是安道尔(签署数为1)、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巴林、古巴、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和土耳其(签署数为2)。

29. 其他国家——而且如我们所知是些重要的国家——仅批准了人权两公约之一,从而造成一种不平衡,违背了人权不可分割的原则:

- 未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有:南非(已签署)、伯利兹(已签署)、博茨瓦纳、美利坚合众国(已签署)和海地;

- 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有：中国(已签署)、几内亚比绍(已签署)、所罗门群岛和莫桑比克。

C. 研究范围

30. 数字本身已能说明问题，我们只好年复一年地承认自己无能为力，认为已经达到最低标准，要不然就认为不可能实现普遍批准。然而，一再重申的目标，即普遍批准国际人权条约不应始终是一种虔诚的希望或者乌托邦。的确，按定义，一项条约的缔约国并不比其他国家更公正，但是通过批准的行为，它们得以确认其要在国家一级尊重普遍人权的承诺，它们服从一种集体的规章制度，不断与独立的专门机构开展对话，并酌情支持要求加强和保障国内补救措施的国际呼吁。如果联合国会员国不接受世界人权会议所提及的普遍性条约，则它们只受到根据《宪章》建立的机构的约束，尤其是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完全符合逻辑地说，各国应自愿接受这种双重制度，与委员会的机制充分合作并批准普遍性条约。

31. 在这种情况下，小组委员会若能采取一种更积极进取的办法，将会非常有帮助，不是要武断地指责国家，而是要使它们明白由世界人权会议带来的新情况，这意味着它们不能再躲在国家主权这个堡垒的背后，忽视普遍性条约。除了卡尔塔什金先生在其研究报告中提出的与国际人权法的性质有关的原则问题外，还有必要仿照曾在 1979 年至 1984 年期间运作的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做法，并考虑到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在这方面余留的任务，寻找出与各国开展对话的实际方法。

32. 更一般地说，小组委员会作为国际保护人权系统的一个独立部分，似乎必须全面参与正在进行的对该系统的未来的审议工作。

33. 在这方面，作为本议程一部分的纯法律问题——如国际文书的地位或对条约的保留制度等基本问题——不能被归为“其他问题”。所以建议应将这些问题归入议程项目 3 下，该项目现题为“司法、法治和民主”。这将更加合乎逻辑，因为法治的概念既指国内秩序，也指对国际法的遵守。因此批准普遍性条约的问题处于这两种法律秩序之间的界面上。

34. 未来的研究应力求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阐明确实实现人权条约的普遍性所带来的各种问题：

- (a) 第一项任务应是从国际公法的角度使普遍性条约或具有世界范围的条约的概念更精确，特别是在人权领域中；
- (b) 研究的第二个目的是拟订一份相关条约的清单，并实事求是地对监督承诺和鼓励各国批准的机制进行评估，以便能够对情况有系统的认识，而这种情况比由具有监督机构的六项条约提供的情况更多样且更平衡；
- (c) 研究的第三个方面是要考虑其他条约监督系统，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有关经验，以便发现“好做法”；
- (d) 研究的最后一个方面将是审议最有效的方式，以便能与各国开展建设性的对话，探讨在有关条约的批准、生效、解释和适用过程中遇到的法律、政治、社会或其他难题，以求确实作到对所有国家具有普遍性；
- (e) 这项研究应考虑同时作出的旨在改善人权条约系统的努力，特别要考虑秘书长的倡议，而且在进行研究时应与所有有关各方密切合作。在这方面，在感兴趣的国家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下，举行一次研讨会或许会有助于建立一种网络，组织与国家的对话，探讨批准普遍性条约的问题。

-- -- -- -- --